

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
審查會通過
 行政院提案
 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通過條文	行政院提案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修正通過)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，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；其實施辦法，由財政部訂之。	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，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；其實施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		行政院：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電子化、網路化政府為未來政府積極推展之政策，為期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，得以電子化、網路化等自動化方式辦理，製成紀錄，而供電腦處理，俾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服務，並簡化稽徵程序，提高稅務行政效率，爰增訂本條文。 審查會： 第一項末「由財政部定之」修正為「由財政部訂之。」